

佛山市鼎元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4)粤06破24号
鼎元破管字第4-1-5号

佛山市鼎元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佛山市鼎元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元公司）破产清算案【(2024)粤06破24号】，管理人正在办理。现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7月25日下午15时，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主持召开了鼎元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上，管理人提请表决：

1. 是否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是否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3.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鼎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莫俊强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4. 是否同意放弃追究鼎元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对于《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参会债权人应当明示表决。

对于2-4项表决事项，各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9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交到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提交或者提交不符合规定的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关于第3-4项表决事项，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4年8月9日17:30前将案件诉讼费用（最终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不同意放弃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

二、关于参会及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

不得行使表决权……。”

截至债权申报期满，鼎元公司共4户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5笔债权，申报金额合计人民币17,194,263.79元。

经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4户5笔债权合计17,194,263.79元，其中46,963.18元确认为社会保险债权、16,575,542.82元确认为普通债权，571,757.79元确认为劣后债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权情况如下：

扣除劣后债权后，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4户，债权金额为16,622,506.00元。

三、会议表决结果

（一）表决通过《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024年7月25日，鼎元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3户债权人参会，参会并享有表决权的债权金额16,562,636.14元。

截至表决期满，管理人收齐3户债权人提交的表决票，均表决同意。

依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二）表决通过《财产变价方案》

截至表决期满，共3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

依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通过《财产变价方案》。

（三）表决同意放弃追究相关人员法律责任

截至表决期满，共1户债权人向管理人提交同意表决票，2户债权人提交不同意表决票（但未垫付诉讼费用），1户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规则，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

1. 放弃追究鼎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莫俊强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2. 放弃追究鼎元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三、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依上述法律规定，鼎元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债权人会议议事规则》；
2. 同意《财产变价方案》；
3. 同意放弃追究鼎元公司法定代表人莫俊强及相关责任人员等违反清算义务损害赔偿责任；
4. 同意放弃追究鼎元公司股东未足额出资责任。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佛山市鼎元纳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二日

抄报：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 18316181350

地 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 10 号金融广场 24、25 楼